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5〕110号

关于调整校领导行政分工的决定

各单位：

为明确管理责任，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和学校领导班子调整实际，经学校研究，决定对学校领导行政分工调整并重新发布如下：

一、阚海宝（校长）

主持京成双校区行政全面工作。负责学科建设、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三个校园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管理、科研、合格评估、质量保障、信息公开、对外合作交流、法务合规、信息化建设、创新创业、融媒体发展、后勤保障、资产经营、招标采购等。

分管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发展规划处、三个校园建设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信息公开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人力资源处、教师发展中心、融媒体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校

地合作处、科技处、博雅学院、各二级学院、北京铭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王培民（副校长）

分管马克思主义学院。

协助校长管理北京校区日常行政、后勤与招标采购工作。

协助校长分管北京铭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王敏（副校长）

分管校园建设工程、维修维护、图书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

分管基建处、图书馆、资产管理处。

四、马常松（副校长、教务长）

协助校长分管学科建设、二级学院教学工作。

分管教学管理、教学评估、教学资源管理、实验实训室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产教融合等工作。

协助校长分管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

分管教务处、教学资源中心、产教融合处、创新创业学院。

五、王桂琴（副校长、学务长）

协助校长管理校务与信息公开、北京校区校务、二级学院学生管理与安全、校地合作工作。

分管学生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

协助校长分管校长办公室、信息公开办公室。

分管学生处、保卫处、辅导员发展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

咨询中心、学业发展指导中心、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校地合作处。

六、刘召（副校长）

协助校长分管审计、北京校区人力资源与法务合规、二级学院招生就业与校友工作。

分管招生、就业、校友、法务合规管理等工作。

协助校长分管干部人才工作。

协助校长分管审计处、北京校区人力资源与法务合规。

分管招生就业处、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校友联谊会、法务合规处。

兼任法务合规处处长。

兼任审计处处长。

七、边保旗（校长助理）

协助校长分管发展规划、通识教育、数字化教育工作。

分管质量保障、教职工申诉处理工作。

协助校长分管发展规划处、博雅学院、数字化通识学院。

分管质量保障处、教职工申诉处理办公室。

协助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做好合格评估工作。

八、张泽明（校长助理，总务长）

协助校长分管国际合作与交流、后勤管理、医疗防疫等工作。

分管招标采购工作。

协助校长分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后勤处（医务室）、校红十字会。

分管招标采购处。

九、王茜（校长助理、研发长）

协助校长分管科研、三个校园建设与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分管继续教育工作。

协助校长分管科技处、信息中心、三个校园建设办公室。

分管继续教育学院。

协助分管产教融合工作的副校长做好产教融合工作。

协助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做好教学管理及申硕工作。

兼任教务处处长。

十、吴玉颖（财务副总监）

协助校长管理学校财务。

协助校长分管财务处。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学校原有关校领导分工的各类文件与本决定不符的自行废止。

吉利学院

2025年8月23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8月23日印发
